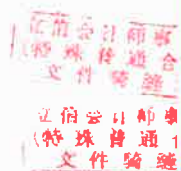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406 号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406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任子行”）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40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收到账面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的函证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的存在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



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影响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不会导致任子行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盈亏性质。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任子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相关事项不影响任子行 2022 年度盈亏性质。

三、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任子行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35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36 号）。任子行重述了 2022 年度

该事项未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导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72,958.26 万元

使用的百分比：2%

选取依据：收入是重要的业绩指标，也广大投资者关注。

计算结果：1,400.00 万元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任子行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

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注册会计
毛彦波
310000080154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